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天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资合同》的议案。

会议表决：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